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事聲字第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115年度全事聲字第60號聲明異議（假扣押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